

1998 年第 378 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聯合王國之間適用

就——

(a)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而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目錄

條文

序言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二條 中心機關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第五條 要求

第六條 執行要求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第八條 使用限制

第九條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第十條 供詞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第十四條 證明和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第十七條 豁免
-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 第二十一條 協定的適用
-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 政府；

為加強雙方在調查和檢控罪案及索究、禁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調查和檢控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托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安排證人親自出庭；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拘留的人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索究、禁制、沒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及
 - (j) 交付物品，包括借出證物。
- (3)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個人取得、隱瞞、或排除證據，或妨礙執行協助要求的任何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聯合王國的中心機關為內政部。
-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也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應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會損害聯合王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e)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假若該人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h) 涉及禁制或充公以下性質的罪行的犯罪得益或工具的要求：有關罪行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發生，並不構成可就其發出充公令的罪行。
- (2) 就第 (1)(f) 款而言，被要求方可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
- (3) 就第 (1)(g) 款而言：
- (a) 應考慮被指稱構成觸犯要求方法律的作為或不作為的總體情況，而非只是考慮該罪行的法律因素；
 - (b) 在涉及稅項、應課稅品稅項或海關管制的罪行方面，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徵收相同的稅項或應課稅品稅項的規定，或設相同的海關管制，或其法律並無與要求方法律所載相同的稅項、應課稅品稅項或海關方面的規例，這一點並不具關鍵性。
- (4)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將拒絕提供協助。
- (5)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 (6)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只提供部分協助或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 (7) 要求方如在合乎第 (6)(b) 款所述的條件下接受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五條

要求

- (1)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的要求，但必須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確認。
- (2) 提出司法協助的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及說明是否已提起訴訟；
 - (d) 有待執行的法庭判令（如有的話），或判令經證明的副本，並說明有關判令乃最終判令；
 - (e) 如已提起訴訟，說明訴訟的詳情；

- (f) 案件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g)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h)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i)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及
 - (j) 將被或正被調查或檢控的人的身分。
- (3) 如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官方語文的譯本。

第六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盡可能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不履行全部或不履行部分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管轄區內執行要求的所有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
 - (d) 交通費用及有關人等的津貼；及
 - (e) 非一般性的其他開支。

被要求方須決定除本款 (a) 至 (d) 項外，哪些開支屬非一般性的開支。

-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需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 (1) 被要求方必須盡最大的努力把要求和要求的內容保密，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已獲要求方授權透露者；或
 - (b) 對執行要求有必要者。
- (2) 除非要求方在刑事訴訟中負有或將負有法律義務透露任何文件，否則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把根據本協定提供或將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3) 除非要求方在刑事訴訟中負有或將負有法律義務透露任何文件，否則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

途。

(4) 如要求方表示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的條件，或有關透露或使用根據本協定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證據的限制，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第九條

獲取證據、物品或文件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調查、刑事罪行的檢控或刑事案件的訴訟而提出取證的要求，被要求方須作出安排以便要求方獲取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或其他資料。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4) 如因協助要求，某人須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的目的而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的當事人，他們的法律代表，及要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5)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供詞

如要求方要求取得某人的供詞，被要求方須致力取得有關供詞。

第十一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及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傳票或要求任何人士以證人或被告身分於要求方法庭的刑事訴訟案中出庭的其他法律文件，以及由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紀錄了該法庭所作決定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均須予以送達。

(2) 要求方須於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到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3)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提供已送達文件的證明。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在其法律允許的限度內，被要求方須提供其管轄區內的下列文件：

——公眾紀錄；

——可供公眾查閱的司法紀錄。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限制和條件，酌情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四條

證明和認證

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供詞或其他資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證明或認證。有關的資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1) 要求方根據本協定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協助，如在被要求方同意，而又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被要求方應把該人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 (a) 該人同意；及
- (b) 要求方已保證在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尚有效時繼續拘留該人；及
- (c) 要求方已保證事後把該人送還給被要求方。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
- (2) 在接獲上述要求時，被要求方須邀請該人前往要求方，並知會要求方該人的回應。

第十七條

豁免

- (1) 同意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人，當其仍在要求方境內按本協定提供協助時，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拘留的人，並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除被要求方的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任何同意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人，在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以外的任何其他訴訟中作證。
- (4) 要求方或被要求方不得因有人未遵守已送達的傳票或已根據第十二條送達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或不同意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提供協助，而根據本身的法律對該人施加懲罰或強制性措施。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1) 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訴訟或調查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 (2) 要求方如要求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提供。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交還及安全保管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這些得益或工具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被要求方如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的財物或犯罪工具時，須應要求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財物或工具進行交易、或予以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庭就這些財物或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3)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被要求方須採取任何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提供協助。

(4)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充公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5) 就本協定而言：

(a) "充公" 指導致財產遭剝奪的任何措施；

(b) "犯罪得益" 指任何人從刑事活動直接或間接衍生或獲得的任何財產或任何該等財產的價值；

(c) 財產包括金錢及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以及有形或無形資產，亦包括該等財產的任何權益。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條文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協定的適用

本協定適用於：

(1) 就聯合王國而言：

(a) 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及

(b) 由聯合王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並通過外交途徑互換照會，在受限於任何更改的情況下，延伸適用本協定的任何地區；及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及英文寫成，兩種

文本均同樣作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

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就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進行檢控；*"

2. 本條例第 5(1)(f) 條須加以變通，刪去末處的 "或"。

3. 本條例第 5(1)(g) 條須加以變通，刪去句號而代以 "；或"。

4. 本條例第 5(1) 條須加以變通，加入——

"(h) 該項請求關乎強制執行某項外地沒收令，或關乎限制處理任何可能屬該命令的強制執

行對象的財產，或關乎限制處理任何可能用作繳付該命令所須付的款項的財產，但假使構成該命令所關乎的外地嚴重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不會構成能就其作出香港沒收令的香港嚴重罪行。*"。

5. 本條例第 17(1) 條須加以變通，刪去第 (ii) 段。

6.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
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7. 本條例第 23(2)(a) 條須加以變通——

(a) 在第 (i) 節的末處加入 "或"；

(b) 刪去第 (ii) 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年10月13日

註 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締結並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